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3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美玲

選任辯護人 薛筱諭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612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美玲犯強制罪，處罰金新台幣五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洪美玲原係仲青行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青行旅）經營、位於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之仲青行旅臺南館櫃台人員，因其未經主管之同意或授權，擅自將旅館406號房借給友人使用而遭解雇。嗣洪美玲於民國113年2月23日16時58分許，前往上址欲整理私人物品時，因旅館值班人員陳昱蓉請其離去並以手機錄影蒐證，洪美玲竟基於強制之犯意，徒手將陳昱蓉之手機拍落在地，陳昱蓉見狀隨即至櫃台欲使用桌上型電話報警，復遭洪美玲以徒手大力阻止，以上開強暴方式妨害陳昱蓉使用手機及桌上型電話之權利。嗣經仲青行旅股份有限公司向本署提出告發，始悉上情。案經仲青行旅告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本件被告洪美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

01 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
02 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
03 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
04 名稱」），合先敘明。

05 三、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06 (一)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與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07 (二)卷附告發人仲青行旅資遣通知書影本1份、仲青行旅臺南館
08 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5張、光碟1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09 察事務官勘驗報告書1份。

10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爰審酌被告
11 因遭告發人資遣，欲返回仲青行旅收拾個人物品時，遭到仲
12 青行旅的值班人員不友善的對待，不僅質疑被告為何回到仲
13 青行旅，並全程持手機錄影，且意欲驅逐被告離去，致使被
14 告一時失去理智，憤而拍掉值班人員正在錄影的手機，並阻
15 止其報警，其行為雖有不當，但考慮被告因長期患有憂鬱
16 症、失眠症及焦慮症等身心疾病，卻遭到值班人員持手機錄
17 影的不友善對待，導致一時情緒失控，做出上開違法不當之
18 行為，尚屬情有可原，兼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
19 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自稱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20 現職旅宿業，月收入約三萬元，離婚，有2名子女，都已成
21 年，現在自己一個人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
24 2，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侯儀偵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6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